拉科发〔2019〕28号 签发人：黄前敏

关于开展拉萨市第三批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经开区、柳梧新区、文创园、空港新区经发局，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加快推进研发机构建设，根据《拉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2019年市科技局继续开展拉萨市第三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对象应是在本市注册的法人单位,对本领域技术创新及行业进步具有较强的影响力。行业龙头企业申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与科研院所和高校联合出资成立公司法人申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予以优先认定。以联盟等形式共同申请的，必须确立一个主建法人单位，并附有共建协议书，明确各方权责。

（二）符合拉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拉萨市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要求；拥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基础和丰富的成果转化背景及经验。

（三）具有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拥有一支数量适当、结构优化、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和实施队伍；拥有强有力的组织机构、管理团队和良好的运行机制。

（四）具备相对固定的、集中的场所、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比较完备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具备承担综合性工程技术试验任务和服务的能力。

（五）能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运行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技术支撑及后勤保障。

二、申报表填写要求

申报表是拉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的主要依据之一，必须严格按照申报表（具体格式见附表）要求填写，申报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三、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一）申报表及全套附件合订材料一式五份（原件至少1份）。

（二）材料打印一律用A4纸。

（三）提供申报表电子版。书面材料与电子材料应完全一致。

四、申报时间要求

申报材料请于2018年4月30日前报送到拉萨市科学技术局（政策与成果科），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丽华 韩青

联系电话：0891-6320663

联系地址：拉萨市江苏大道69号市政府办公楼七楼西侧（政策与成果科）

邮编：850000

附件：1.拉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请表；

2.拉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拉萨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4月3日

拉萨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印发

**拉萨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申请表**

**企业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名称：**

**依 托 企 业：**

**填 报 日 期：**

拉萨市科学技术局

二○一八年制**一、依托企业概况**（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附相关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法人代表 |  | 电话 |  | | | |
| 是否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 | |  | 认定时间 | |  |
| 是否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 | |  | 认定时间 | |  |
| 职工总数 | 人 | | 专职技术人员数 | | |  |
| 年 度 | | 2016 年 | | | 2017 年 | |
| 销售收入（万元） | |  | | |  | |
| 利 润（万元） | |  | | |  | |
| 税 收（万元） | |  | | |  | |
| 研发费用（万元） | |  | | |  | |
|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 | |  | | |  | |

**二、企业研发机构（中心）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建时间 | |  | | | | 技术领域 | |  | |
| 中心  负责人 | 姓 名 |  | | 年 龄 |  | | | 学 历 |  |
| 职 称 |  | | 任现职时间 |  | | | 电 话 |  |
| 中心  联系人 | 姓 名 |  | | 办公电话 |  | | | 传 真 |  |
| Email |  | | | | | 移动电话 |  | |
| 通信地址(邮编) | |  | | | | | | |
| 中心技术研发方向简介（300字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人员队伍**

**表1：中心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学 历 | 职 称 | 职 务 | 工作性质 | 参加中心  工作时间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中心技术人员 人，其中高、中级职称 人，占中心总人数 ％。 | | | | | | |

**1. 学术技术带头人：**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国务院或省政府津贴专家、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长江学者、省科技重大专项首席专家或专题责任专家。

**2．工作性质**（可多选）**：**a技术人员；b管理人员；c其他（文字说明）。

**3．技术人员：**从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人员。

**四、研发条件**

**表2：中心资产**（填报当前数据；附相关证明）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 万元 | | 流动资产： 万元 |
| 工作场地 | 自有产权： 平方米 | |
| 租 借： 平方米 | |

**表3：仪器设备**（填报当前数据；附发票或相关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 原值单价  （万元） | 数量 | 添置  时间 | 添置  方式 | 目前  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总价 万元，其中统计期起始至当前添置 万元，占总价 ％。 | | | | | |

**1.** 本表统计包含中心所有研发仪器设备（含重要软件）,按添置时间顺序填写。

**2. 添置方式：**a购置；b转移；c自制。

**3. 目前状况：**a常用；b可用；c待修。

**五、研发项目**（三年内立项/签约项目）

**表4：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科技计划类别  和项目编号 | 财政拨付经费  （万元） | 本企业  配套经费  （万元） | 起止时间 | 完成  形式 | 项目  进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完成形式：**a独立完成；b以中心为主；c合作者之一；d一般参加者。

**2. 项目进展：**a.按计划或提前；b.进展滞后、延期或暂停；c.因故中止实施。

**表5：开放合作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作单位 | 合作方式 | 项目  总经费  （万元） | 本企业  经费投入  （万元） | 起止  时间 | 项目进展 |
|  |  |  |  |  |  |  |  |
|  |  |  |  |  |  |  |  |

**1. 开放合作项目：**中心与外单位合作研究或对外提供研究条件、经费的项目。

**2. 合作方式：**a共同研究；b委托生产加工；c咨询服务；d其它（文字说明）。

**3. 项目进展：**a.按计划或提前；b.进展滞后、延期或暂停；c.因故中止实施。

**表6：承接外单位委托和自主开发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项目  总经费  （万元） | 本企业  经费投入  （万元） | 起止  时间 | 项目进展 |
|  |  |  |  |  |  |  |
|  |  |  |  |  |  |  |

**1．自主研发项目**在“委托单位”栏填“自主研发”

**2．项目进展：**a.按计划或提前；b.进展滞后、延期或暂停；c.因故中止实施。

**六、研发成果**

**表7：获奖成果**（附奖励证书或相关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成果名称 | 授奖部门 | 完成形式 | 获奖时间 | 本中心完成者及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完成形式：**a独立完成；b以中心为主；c合作者之一；d一般参加者。

**2．**同一个成果授两级奖励，填报最高级奖。

**表8：通过鉴定验收的成果和项目**（附鉴定验收结论书或相关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项目名称 | 组织鉴定/验收部门 | 成果水平 | 完成形式 | 鉴定/验收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成果水平：**a国际领先；b国际先进；c国内领先；d国内先进；e 其它。

**2．完成形式：**a独立完成；b以中心为主；c合作者之一；d一般参加者。

**表9：制定颁布的标准或规范**（附批准文件或相关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或规范名称 | 类别 | 完成形式 | 颁布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1. 类别：**a国家标准 ；b行业标准；c地方标准；d企业标准。

**2. 完成形式：**a独立完成；b以中心为主；c合作者之一；d一般参加者。

**表10：已授权专利**（附专利证书等相关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专利名称 | 国别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完成形式 | 授权时间 |
|  |  |  |  |  |  |  |
|  |  |  |  |  |  |  |

**1. 专利类型:**a发明专利；b实用新型；c外观设计。

**2．完成形式：**a独立完成；b以中心为主；c合作者之一；d一般参加者。

**3.** 既有实用新型又有发明专利的计入发明专利，不重复统计。

**4.** 同一内容的国内外专利不重复统计。

**表11：具有知识产权意义的认证**（附认定证书或相关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认定证书名称和编号 | 认定机构 | 认定时间 |
|  |  |  |  |  |
|  |  |  |  |  |

**具有知识产权意义的认证：**由行业管理部门批准的具有知识产权意义的证书，如新产品、新医药、新农药、新兽药证书和农业、林业新品种、软件产品认定证书等。

**表14：成果转化推广**（附合同或相关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技术来源 | 类别 | 收入  （万元） | 其它相关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技术来源：**a吸收依托单位成果；b集成外单位成果；c中心研发成果；d引进国外成果；e其它（文字说明）

**2. 类别：**a技术入股；b技术转让；c技术承包；d技术服务；e推广新技术（新工艺）；f推广新产品；g推广新设备

**七、财务信息**

**表15：中心经费收支情况**（相关财务凭证备核）

|  |  |  |  |
| --- | --- | --- | --- |
| 中心经费收入（万元） | | 2016 年 | 2017 年 |
| ①政府拨款 | |  |  |
| ②本企业投入 | |  |  |
| ③承担科研项目收入 | |  |  |
| ④技术性收入 | 技术开发收入 |  |  |
| 技术转让收入 |  |  |
| 技术咨询及服务收入 |  |  |
| ⑤经营收入 | |  |  |
| ⑥其他收入 | |  |  |
| 合 计 | |  |  |
| 中心经费支出（万元） | | 2016 年 | 2017 年 |
| ①研发支出 | |  |  |
| 仪器设备购置费 | |  |  |
| 研发人员费用 | |  |  |
| 原材料费 | |  |  |
| 其他费用 | |  |  |
| ②培训费 | |  |  |
| ③经营支出 | |  |  |
| ④其他支出 | |  |  |
| 合 计 | |  |  |
| **结 余** | |  |  |

**1. 中心经费：**统计期内独立设帐、独立核算用于中心专项开支的经费。

**2. 政府拨款：**政府通过预算的形式拨给中心的经费。

**3. 本企业投入：**依托企业对中心建设和研发等活动的各项经费投入。

**4. 承担科研项目收入：**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获得的项目经费。

**5. 技术开发收入：**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任务获得的收入。

**6. 技术转让收入：**通过专利权（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非专利技术转让获得的收入。

**7. 技术咨询及服务收入：**中心成员开展技术咨询及利用中心设备开展对外服务获得的收入。

**8. 经营收入：**销售定型、批量产品，中试产品取得的收入。

**9. 其他收入：**不属上述各项收入的经费，如社会和个人赞助、捐赠、投资收益等。

**八、中心情况介绍**

**参考提纲：**

1．实力优势（中心在全市本技术领域、同行业中技术研发及公共服务的实力和优势）

2．建设及现况（中心组织、管理、运行等机制和规章制度的建设情况等）

3．工作及成效（中心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推广、公共服务、人才激励培养等工作情况，相关效益、对行业社会的贡献等）

4．目标规划

5．展现中心风貌照片2-3张（电子版）

拉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拉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技术中心”）的建设和管理，结合拉萨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技术中心是拉萨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强化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载体，是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孵化器。组建工程技术中心旨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全市经济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第三条 工程技术中心是依托有关法人单位组建的具有工程技术开发能力的科研开发实体，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和“定期考评、动态调整、分类支持”的管理机制。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拉萨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组织推进工程技术中心建设，主要工作包括：

（一）研究制定工程技术中心发展的相关政策，宏观指导工程技术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二）编制和组织实施工程技术中心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

（三）批准工程技术中心的建立、调整、撤销，组织工程技术中心的申报、绩效考评、跟踪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依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市科技局有关工程技术中心认定和管理的相关政策，具体负责工程技术中心的申请和日常运行管理，配合市科技局做好绩效考评和跟踪管理。

（二）为工程技术中心提供相应的支持及后期保障等配套条件，解决工程技术中心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三）负责聘任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及技术委员会主任。

（四）根据技术委员会建议，提出工程技术中心名称、发展规划与目标、组织结构等方案报市科技局。

第六条 工程技术中心的主要任务：

（一）根据拉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市场需求，研究开发本行业领域重大关键性、基础性和共性技术，对有广阔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为适应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和装备，推动相关行业和领域科技进步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二）实行开放服务，承接拉萨市内企业、科研机构和高校等单位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和试验任务，为相关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产品检测、质量监督及技术信息等服务，参与行业技术标准的研究制订，提升行业、领域的科技竞争力。

（三）承接国家和其他地区科研机构、高校的科技成果，促进产、学、研结合，推进重大科技成果在拉萨转化和产业化。

（四）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外最新工艺与技术，并进行消化、吸收与再创新，不断促进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五）培养和聚集相关行业和领域的高水平工程技术研究人才和管理人才，组织开展本市企业、行业的工程技术人才培训等。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七条 申请认定工程技术中心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对象应是在本市注册或在拉萨辖区内的法人单位，对本领域技术创新及行业进步具有较强的影响力。行业龙头企业申请工程技术中心，或与科研院所和高校联合出资成立公司法人申请工程技术中心的，予以优先认定。以联盟等形式共同申请的，必须确立一个主建法人单位，并附有共建协议书，明确各方权责。

（二）符合拉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拉萨市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要求；拥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基础和较丰富的成果转化背景及经验。

（三）具有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拥有一支数量适当、水平较高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和实施队伍；拥有较强的组织机构、管理团队和良好的运行机制。

（四）具备相对固定的、集中的场所、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比较完备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具备承担工程技术试验任务和服务的能力。

（五）能为工程技术中心的运行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技术支撑及后勤保障。

（六）对于新成立的工程技术中心，主要考察其研究开发方向、人才队伍、硬件建设、运行管理、科研开发计划等条件因素。

第八条 市科技局按照“成熟一个，论证一个，审批一个” 和“支持产学研合作共建”的原则，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批准组建工程技术中心，且同一领域只支持1个工程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的认定程序如下：

（一）依托单位填写《拉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请书》，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

（二）市科技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单位及材料进行考核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三）市科技局根据评审意见，审核并认定工程技术中心。

第九条 工程技术中心经认定后予以授牌，统一命名为拉萨市XX工程技术研究中心（“XX”代表依托单位申报的工程技术中心研究所属领域）。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条 工程技术中心经费采用多元化投入，以依托单位投入为主。工程技术中心的经费主要来源于企业销售收入中提取的技术开发费用；承接国家、地方研究开发项目所取得经费；通过面向市场，为行业企业提供有偿服务取得的收入等。

第十一条 工程技术中心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组成一个高效、精干、团结的领导班子。领导成员应具有改革创新的精神、较高的业务技术水平，熟悉相关行业国内外的技术发展趋势，有很强的组织管理及社会活动能力。

第十二条 工程技术中心应设立技术委员会，一般为5-9人，由依托单位和国内外同行及相关领域知名专家、产业化方面的企业经营管理专家组成，其中依托单位的委员人数不超过三分之一。技术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审议工程技术中心的发展规划，研究开发工作方向、计划和项目，评价工程设计试验方案，督促检查研究进展，组织学术交流，提供技术经济咨询及市场信息等。工程技术中心的技术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

第十三条 工程技术中心实行聘任制或合同制，享有充分的用人自主权，建立岗位聘用与竞争上岗相结合的双向流动机制，始终保持高效精干的队伍。

第十四条 工程技术中心应当结合自身特点，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加强与产业界的联系与合作。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支持工程技术中心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鼓励工程技术中心邀请国内外专家、研究人员从事研究和技术开发或联合开发。

第十六条 工程技术中心建立和完善充分体现市场规律的激励机制和分配机制，推行科技成果入股、科技成果收益分成、科技成果折股等激励方式，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奖励。

第十七条 工程技术中心应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积极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十八条 通过科技计划项目、知识产权奖励政策等方式支持工程技术中心加强能力建设，并鼓励、支持其申报国家、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十九条 工程技术中心在职科技人员符合“拉萨人才引进政策”条件的，享受相关政策。

第二十条 通过补贴奖励等方式，鼓励和支持工程技术中心将可开放的仪器、设备及成套试验装备加入拉萨市科技条件平台，并充分利用拉萨科技条件平台仪器设备开展科研工作。

第二十一条 通过科技计划项目奖励等方式，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与大学、科研机构合作，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实行年报制度。每年度12月底前，向市科技局报送本年度运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工程技术中心实行定期绩效考评制度。每三年为一个评估周期，具体考评工作组织专家或委托评估机构实施。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优秀的给予相应奖励；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工程技术中心资格：

（一）绩效考评不合格，整改后复评仍不合格的；

（二）不接受市科技局的跟踪管理，或不参加绩效考评的；

（三）依托单位自行要求撤销其工程技术中心资格的；

（四）工程技术中心依托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五）工程技术中心依托单位有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其他市科技局认为应该撤销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工程技术中心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

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的，须经技术委员会论证，由依托单位书面报市科技局批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拉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考评办法》另行发布。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